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上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英鈐　　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8月10日112年度上聲再字第1號第二審裁定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務員懲戒法第88條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，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；又依同法第95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上聲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書狀中固敘明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做成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度上聲再字第1號懲戒裁定（下稱再審六裁定，附件一）云云，惟查聲請人並未附具該附件，而聲請再審依前述規定應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茲聲請人既欠缺該項證據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輝煌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蔡新毅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